



複數事業限制競爭行為之裁處法規選擇

——以聯合行為與獨占為中心

■周泰德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
臺北大學法學博士

壹、前提

寡占市場下反托拉斯法同一水平市場限制競爭行為，以我國而言，多以結合、聯合行為及獨占規範¹。雖然外部觀之，此三種模式非常相似，以結合而言，事業間因結合後為同一經濟體²；至於獨占力之濫用，乃單一事業或者複數事業聯合行為單獨或者共同濫用渠等市場支配地位，而聯合行為則是事業間彼此約束不為競爭。實則，我國公平交易法（下稱「公平法」）論處案件，向來以聯合行為案件最多³。

此無可厚非，一則，聯合行為本為限制競爭市場案件中最為嚴重且最為嚴格控管，此從世界各國規範方式均多以原則禁止即可得知；而獨占則是採取濫用禁止原則，至於結合原則因屬事前預防，並非當然禁止。易言之，對於競爭之破壞之防範，優先順序上，可知針對聯合行為乃採取最嚴格之方式⁴。二則，正因為嚴格控管，其實關於聯合行為重要的要件上也比認定獨占力之濫用或者結合管控等「直觀」下簡單⁵。

然而，公平交易委員會（下稱「公

DOI：10.53106/20779836202606168007

關鍵詞：共同支配地位、聯合行為、複數事業限制競爭行為

¹ 實質上尚有垂直交易限制競爭行為，但因為我國依照公平法可知，聯合行為以水平市場為限，故垂直交易限制競爭行為於此先略過不談。

² 由於結合乃事先預防措施，以下關於我國公平法、別國比較法之探討，為了避免造成爭點分散，即不予討論。

³ 公平會網站：<https://www.ftc.gov.tw/upload/58ff9be2-7a1e-4ad7-bf4f-f47c86d985b0.pdf>（最後瀏覽日：2026/1/1），按公平會統計，截至2025年12月，聯合行為案件仍為大宗。

⁴ 此部分也可以參閱德國競爭法設定聯合行為、獨占，以及結合之設計緣由，可為借鏡。參閱周泰德，論寡占事業之共同支配地位——以獨占規範為中心，頁145-151，2022年。

⁵ 雖然認定上一點都不簡單，否則，我國也不會有眾多聯合行為案件在高等行政法院與最高行政法院來回徘徊。

本檔案僅供試閱，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

平會」)，關於複數事業限制競爭行為之裁處法規選擇，倘若偏重聯合行為為主，此舉是否容有探討空間，以下即以飛○浦案探討之。

貳、本案事實

飛○浦案乃我國公平法案件當中有名案件，已經有眾多文獻探討⁶，依照學者之整理，大抵可分為三個階段，第一個階段乃1999年到2010年（最高行政法院96年度判字第00553號⁷、98年度判字第661號判決），第二個階段乃2009年到2014年（最高行政法院101年度判字第1001號判決），最後一個階段乃2014年至2017年（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判字第690號判決）⁸。本文在此不擬探討該案相關議題之評價，主要重點在於第一階段中之認定方式，即公平會就涉案事業同時以聯合行為以及獨占之條文相繩一事⁹。

公平會認為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巨○公司」）、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達○公司」）及博○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博○公司」）檢舉，以日商·太○誘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太○誘電公司」）、荷蘭商·皇家飛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飛○浦公司」）及日商·日本

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公司」）等涉案事業涉及違反2002年2月6日修正前舊公平法第14條（現行法第15條）、第10條（現行法第9條）第2款及第4款規定，而已處分書命渠等停止行為以及處罰鍰，經訴願撤銷發回重新認定後，公平會認為上開事業，以聯合授權方式，共同合意決定CD-R光碟片專利之授權內容及限制單獨授權，違反舊公平法第14條聯合行為；此外，因涉案事業利用聯合授權方式，取得CD-R光碟片技術市場之獨占地位，在市場情事顯著變更情況下，仍不予被授權人談判之機會，及繼續維持其原授權金之計價方式，屬不當維持授權金之價格，違反舊公平法第10條第2款規定；又涉案事業利用聯合授權方式，取得CD-R光碟片技術市場之獨占地位，拒絕提供被授權人有關授權協議之重要交易資訊，並禁止專利有效性之異議，為濫用市場地位之行為，違反舊公平法第10條第4款規定，再以處分書命渠等停止行為以及處罰鍰。經原審（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2年度訴字第908號判決）撤銷後，公平會、巨○公司提起上訴，而經最高行政法院96年度判字第00553號判決駁回。

參、本案裁處法規選擇可探討之爭點

⁶ 莊弘鈺，論飛利浦光碟案之前世今生，收於：廖義男、黃銘傑主編，聯合行為要件之評析及競爭法與智財法之交錯，元照，2022年一文。該文整理上開案件相關文獻之探討。

⁷ 另可參照最高行政法院96年度判字第00554-555號判決。

⁸ 莊弘鈺，註6，頁277-278。

⁹ 因此，本文重點在公平會如何選擇適用法律，以下除同時涉及共同支配地位之議題外，本案關於專利權、行為時公平法新舊法比較、聯合行為之認定，或者裁罰權等議題均不予細究；又本文以最高行政法院96年度判字第553號判決整理為主。至於第二階段、第三階段時期公平會僅以濫用獨占力條款認定。